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公平〔2020〕89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专业所：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
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区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局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审查职责）

公平交易科依据职能承担区局的公平竞争审查职责。

第四条（审查要求）

公平交易科在审查政策措施时，应当依照《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

施细则（暂行）》明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审查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审查。

第五条（审查流程）

各科室、专业所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对通过公文处理系统发文流程的政策措施，起草科室、专业所在公文处理系统发文环节，下载《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填写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起草科室、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后上传审查表，转入公平交易科审查流程。

公平交易科审查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或者符合例外规定情形的，应当报区局分管领导审批后转入下一个发文环节。

公平交易科审查后认为，起草的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报区局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起草科室、专业所。

对发文流程以外的政策措施，各科室、专业所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填写《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填写内容同上），并将审查表和起草文件以书面形式转交公平交易科。公平交易科提出审查意见，报区局分管领导审批后，将审查表和起草文件交回起草部门。

第六条（征求意见）

各科室、专业所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利害关系人是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座谈会、网上公开等方式。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与《审查表》一并交公平交易科存档。

第七条（审查结果）

公平交易科应当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并体现在《审查表》中。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可以实施；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不予实施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实施

第八条（存档和网上公示）

公平交易科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台账记录，并要进行存档。

公平交易科应当对本局的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网上公示。

第九条（清理措施）

对上位依据发生变化的政策措施，各科室、专业所应当及时告知公平交易科，由公平交易科对原有政策措施进行清理。

第十条（定期评估）

公平交易科应当对区局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各科

室、专业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工作。

公平交易科可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区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反映核实）

对反映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交易科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培训指导）

公平交易科应当在市局业务处室的指导下，加强对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专家咨询）

公平交易科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或者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十四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由公平交易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科室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科室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意见 情况	<p>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专家 咨询 意见 （可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专家意见书）</p>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p>是否违反 相关标准 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 明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 外规定 (在违反 相关标准 时填写)</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需要 说明的 情况</p>	<p>选择 “是”时 详细说明 理由</p>	

起草科室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
审查科室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
分局 领导 意见	签字： 日期：